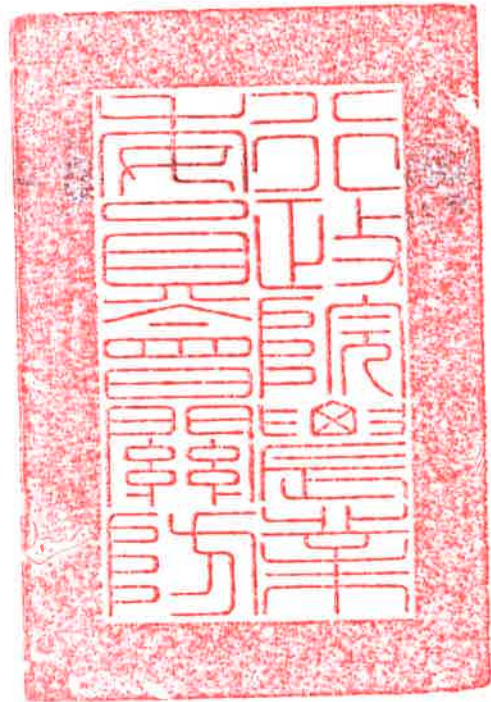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2日
發文字號：農防字第1071488275號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普硫松等十二種農藥為禁用農藥及限制25%毆殺松乳劑等六種農藥之使用方法及其範圍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- 二、訂定依據：農藥管理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。
- 三、「普硫松等十二種農藥為禁用農藥及限制25%毆殺松乳劑等六種農藥之使用方法及其範圍」訂定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coa.gov.tw>)及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全球資訊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baphi.gov.tw>)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(植物防疫組)
 - (二)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9樓。
 - (三)電話：02-23431487。

(四) 傳真：02-23047355。

(五) 電子郵件：hungyt@mail.baphiq.gov.tw

主任委員林聰賢

裝

訂

線

普硫松等十二種農藥為禁用農藥及限制25%毆殺松乳劑等六種農藥之使用方法及其範圍草案

主 旨：公告「普硫松等十二種農藥為禁用農藥及限制25%毆殺松乳劑等六種農藥之使用方法及其範圍」。

依 據：農藥管理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普硫松」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起禁止製造、加工、分裝、輸入及輸出，並自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起禁止販賣及使用。
- 二、「大克蟎」及「芬佈克蟎」等二種農藥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禁止製造、加工、分裝、輸入、輸出、販賣及使用。
- 三、「16.5%滅紋乳劑」、「8%甲基砷酸鈣可濕性粉劑」、「1%鐵甲砷酸銨粒劑」、「6.5%鐵甲砷酸銨溶液」、「42.3%禾爾邦砷乳劑」及「0.49%嘉賜蒙粉劑」、「甲基砷酸鐵」等七種農藥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起禁止製造、加工、分裝、輸入、輸出、販賣及使用。
- 四、「35.2%甲基砷酸鈉溶液」及「45%甲基砷酸鈉溶液」等二種農藥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起禁止製造、加工、分裝及輸入，並自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起禁止輸出、販賣及使用。
- 五、「25%毆殺松乳劑」、「75%毆殺松水溶性粒劑」、「75%毆殺松水溶性粉劑」、「50%毆殺松可濕性粉劑」及「30%陶毆松乳劑」等五種農藥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刪除於水稻之使用方法及範圍。
- 六、「8%克氯綜粒劑」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刪除其使用方法及範圍。